

反腐要案追踪系列丛书

# 反腐要案追踪

## 2012

FANFU YAOAN ZHUIZONG 2012

江国华〇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反腐要案追踪系列丛书

# 反腐要案追踪

## 2012

FANFU KAOANZHUIZONG 2012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反腐败要案追踪. 2012/江国华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7-5620-6595-1

I . ①反… II . ①江… III. ①反腐倡廉—案例—中国—2012 IV. ①D63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93592 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寄 地 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 辑 邮 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22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 反腐要案追踪系列丛书

##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王树义

编委会委员：肖永平 陈晓枫 林莉红

江国华 占善刚 刘学在

孙晋 廖奕 蒋银华

主 编：江国华

## 总序

# 通过个案的司法反腐

腐败，人类政治文明中的顽疾。自从国家产生、官吏出现，腐败问题就如同鬼魅一般附于公权力之上，但有权力存在之处，就有腐败滋生的可能。官员贪腐流毒甚广，其在充盈自己财富的同时，腐蚀了社会的秩序，掏空了国家的根基。秦人亡于阿房，北宋葬于花石纲。国家兴衰，治乱循环，总是离不开官员贪腐的印记。治国的关键在于治吏，治吏的核心就是反腐。反腐的模式总结起来主要有三种：道德反腐、制度反腐和法治反腐。

古人以道德反腐和制度反腐为手段试图灭绝贪腐之风。道德反腐主要反映为广泛的廉政文化宣传，用道义、仁义、公义从思想上归约官员，灌输清正廉洁和自我节欲的思想，不为金钱损节。其次是制度反腐，古代中国建立了以官吏选拔制度、监察制度和回避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反腐败制度体系，并辅以严苛的刑律来震慑腐败犯罪。但由于稳定的法治秩序的匮乏，反腐败虽有严密的制度，但是该制度是否启动以及力度大小并不由其本身所决定，而是由当政者在一定时期内的施政纲领甚至是个人的喜恶而决定。在此背景下，历代的反腐制度只有器具之用，难以产生普遍的震慑效力。

法治反腐正好革除了单纯制度反腐的不足，其通过严密规

范的法律体系和普遍有效的执法体系确立了稳固的反腐败制度。反腐工作被纳入了法治化的轨道，官员只要滥用公权进行贪腐就会被处以相应的惩罚，没有任何人可能侥幸逃脱法律的制裁。此外，法治反腐并不仅仅着眼于发现和惩治贪腐官员，而是致力于对公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堵住官员贪污腐化的可能。

法治反腐的核心是司法反腐。其一，司法反腐可以有效地震慑与打击犯罪。通过检察机关的主动侦查，审判机关的居中裁判，贪腐官员最终在司法程序中受到法律对其的负面评价，承担相应的刑罚后果，并借由司法裁判的宣示作用起到了震慑和预防反腐败犯罪的效果。其二，司法反腐可以加强反腐工作的正当性。在个案审理中，司法公开和公正的品格会破除公众对反腐工作的忧虑，破除权力反腐的迷信，破除选择性反腐的舆论，破除反腐背后的政治谣传。其三，司法反腐可以发挥司法的控权功能。司法机关通过审判职能和检察监督职能的实现，在完成反腐工作的同时也直接对国家公权力的行使与运用产生了良好的监督作用，对溢出法律之外的权力失范和滥用现象进行矫正，让权力严格运行在宪法和法律的轨道上。借由以上三个功能的实现，反腐败制度得到了落实，犯罪得到了控制，公权力行使得到了监督，司法反腐由此串联起了整个法治反腐体系，成为法治反腐的核心和关键。

司法反腐通过个案进行。司法权具有谦抑之秉性，其反腐功用要在个案的司法过程中才能实现。法院对贪腐案件的公开审理实现了案件事实的充分公开、诉讼程序的充分公开、法庭辩论的充分公开、审判结果的充分公开。通过司法公开，公众可以全面了解整个案件的审理过程，也可以监督司法机关是否落实了诉讼各方程序性和实体性权利。如此，法院审判结果的

公正性就会得到尊重，反腐败工作的正当性也会得到补强。裁判结果的宣示效力对震慑和预防犯罪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时，司法权威在个案公正基础上的不断提升也会使司法反腐凝聚更多的社会共识，形成良好的反腐环境和社会文化。

通过个案的研究，我们可以观察司法反腐的真实图景，分析司法反腐的内在逻辑，反思司法反腐的制度完善。十八大以来，通过大范围“打虎扑蝇”的反贪行动，司法反腐硕果累累。2014年各级法院审结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3.1万件4.4万人，同比分别上升6.7%和5.2%，其中被告人原为厅局级以上的99人，县处级以上871人。本次反腐行动是全方位的，其破除了先前反腐的各个禁区，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究”，传递中央反腐零容忍的坚强决心，排除了在腐败与刑罚之间的各种干扰，重新确立了贪腐犯罪与刑罚惩罚的对应关系。由此，反腐的制度权威得以树立，社会上的猜疑、观望心理得到矫正，震慑效应初步产生并在持续发酵。

通过大规模的司法反腐，党和国家大大减少了官僚队伍中的腐败存量，有效打击和遏制了腐败犯罪的发展与蔓延，彻底扭转了社会风气，达到了初步治标的效果。腐败犯罪的治理与预防是一个长期的系统性工程，而司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正好可形成持久的反腐耐力，沿着个案反腐的道路，通过个案公正的归复赢得公众对司法反腐的信任，使官员看到贪腐的穷途末路，从而重新形塑官员的用权习惯，实现公权力依法运行和腐败问题的彻底解决。简而言之，司法反腐的逻辑就是短期之内可治标，持续下去可治本。

“反腐要案追踪”系列丛书以近年来司法反腐领域出现的大案要案为研究对象，全面记录了案件的司法审判情况，并且深挖其典型意义和制度影响，以期从个案的角度，为反腐的法治

化提供基础性的研究素材，为反腐事业的发展贡献微薄之力。

司法反腐中的个案研究，虽立足现在，却着眼于未来。个案之中既承载着民众对司法的信赖，也承载着其对反腐的希冀。借由个案公正的不断累积，反腐败制度也会不断地蜕变和进化，最终完成反腐的常态化与法治化。

# C 目录

---

CONTENTS

总序 通过个案的司法反腐	001
刘卓志案	001
吴志明案	018
冼文案	036
熊俊案	088
董永安案	105
肖明辉案	122
张国华案	145
李丙春案	174
白志明案	191
蒲日新案	213
陈沛霖案	231
瞿优远案	247
刘江案	264
后记	286



## 一、案件介绍

刘卓志，男，1953年12月生，原籍吉林双辽县（现吉林省双辽市）。2001年8月至2003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以下简称“锡盟”）委副书记、盟长；2003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委书记；2006年5月任锡林郭勒盟委书记、盟人大工委主任。2008年1月27日当选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根据案卷材料显示，刘卓志于2002年至2010年间，利用担任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盟长、中共内蒙古自治区锡盟盟委书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的职务便利，为单位和个人在采矿权审批、企业经营、职务晋升、职务调整、工作调动等方面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其妻宋巍（另案处理）86次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钱款817.036万元，包括人民币534.6万元、美元35万元、欧元5000元、英镑1万元等。其中，刘卓志、宋巍共同受贿合计281.7万元。<sup>[1]</sup>

[1] 参见：“原内蒙古副主席刘卓志卖官内幕曝光：提拔锡林浩特市委书记收64万”，载《晶报》2012年7月17日。

吉某，内蒙古一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吉某证实，2002年7月，其在投资下属一家多金属矿时，向银行申请了4300万元贷款，但由于可以抵押的资产不足，他便找到了东乌旗原旗委书记。正好，时任锡委副书记、盟长的刘卓志来东乌旗视察工作，听到汇报后当即表示支持。同年7月17日，工行锡盟分行就收到锡盟政府的函告，称同意以锡盟财政预算内的资金为这笔贷款中的3000万部分作担保。尽管后来银行方面以政府财政不能为企业作担保为由将其驳回，但吉某还是趁着2003年国庆节时来北京，找到正在出差的刘卓志，塞给他20万元。在尝到第一次甜头后，刘卓志开始广泛与企业家们接触，而吉某也继续投桃报李，在刘卓志来京参加中央党校青年干部培训班时又送了20万。这笔钱送出后，锡盟西苏旗原旗委书记就接到了刘卓志的通知，要求他与吉某洽谈辖区铁矿开发。但因吉某看不上这块矿产的开发价值，双方作罢。

有了吉某的先例后，在案证据显示，刘卓志之后至少与9名生意人保持了金钱往来，包括帮人购买废旧楼房、暂缓关闭煤矿、建设铁路、销售奶牛、开发房地产等多项名目，而涉及的钱款约有400余万。<sup>[1]</sup>其中，包括一家闻名全国的餐饮企业。证据显示，2003年11月，该企业决定在锡盟投资建设一个肉品加工基地，并通过竞标，以3870万元购买了锡林郭勒宾馆和文体中心。两个月后，该公司董事长亲自到刘卓志家中送了3万元，希望得到其的帮助。半年之后，已经拿到地的该公司又想在宾馆与文体中心的空地上开发商业地产，董事长张某带了10万元来到刘卓志家中，拜托其协调有关部门。刘卓志当即表示同意，并指示时任锡盟副盟长、曾任锡林浩特地区规划建设委

[1] 参见：“受贿被判无期刘卓志未上诉”，载《新京报》2012年7月16日。

员会常务副主任去落实。为此，这位副盟长专门主持召开了锡林浩特地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会议，研究批准了这一项目。2004年11月，当地发改委批复同意了这一建设阳光小区商住楼工程。

证据显示，刘卓志收了钱就办事，其涉猎的业务范围除了开矿、拿地，甚至还包括帮生意人要账。一家建筑公司2004年承揽了锡盟一个政府广场项目工程，决算款是1900万，但是等2006年6月完工后政府仅支付了部分工程款。这家公司的董事长就托人找到宋巍，宋巍又转告了刘卓志从中协调，刘卓志就找到了某位旗委书记办理。这名书记证言显示，“出于刘卓志系其直接领导”等方面的考虑，于是又安排了负责财政工作的副旗长去与该公司联系。尽管当年要拨付的工程款已经列支在当年预算中，但是该旗为了落实领导的这一指示，最后竟然从本旗年度财政预算外为建筑公司追加了一笔工程款，而经审批后财政局方面也予以了拨付。刘卓志伙同宋巍因此又收了42万元。在与这9名生意人的往来中，一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张某最“持之以恒”。

按照刘卓志妻子宋巍的统计，最初刘卓志是在任中共锡盟盟委书记时认识了张某，此后，从2004年至2009年的五年时间内，张某为了谋求刘卓志对他的企业的支持，先后七次利用过年、过节，刘卓志外出开会之际来送钱。

其中，几年春节间合计送来8万，2008年刘卓志升任自治区副主席之前又送了30万，同年11月，刘卓志女儿结婚又送2万美元，甚至2009年1月刘卓志要搬家时，还送来8万元。除了为自己的企业“谋发展”外，张某还提出希望能连任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委员。已经落马的锡林浩特市原市委书记牛志美承认，刘卓志曾委托他对张某的企业进行照顾，而司法机关在询问当地统战部门时得知“如果刘卓志不同意，张某不可能被推

荐为政协委员”。

牛志美在侦查阶段的证言承认，他从2003年开始和妻子借年节的机会去探望刘卓志夫妇，最初并没有直接提出要求，直到2006年底中共锡盟盟委空缺出一个盟委委员的职位、组织部门要求中共锡盟盟委推荐人员后，他才想到了找刘卓志帮忙。

当时，牛志美的身份是锡盟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任。锡盟组织部证实，当时正在酝酿人选时，刘卓志明确提出了由牛志美担任盟委委员，同时还要兼任锡林浩特市委书记。后来该提议被通过。2007年1月，牛志美如愿担任上述职务，被提拔为副厅级干部。

事实上，刘卓志在锡盟卖官鬻爵已经是公开的秘密，当地至少有十几个委办局的一把手之位都是花钱买来的。证据显示，锡林浩特市城乡规划处设计室主任贾乘麟送65万后，先后被提拔为锡林浩特市城市规划局副局长、局长；锡林郭勒盟某旗旗委副书记送40万成档案部门负责人；牧场场长送17万成锡林浩特市市委常委；设计院院长送10万成政协副主席。

## 二、侦办过程

被告人刘卓志，原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曾任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盟长、中共锡林郭勒盟委书记。2010年下半年，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时任市委书记的牛志美等多名官员接连被查。2010年12月14日，从锡林浩特市走出去的老领导、时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的刘卓志被“两规”，九天后被免去其领导职务。2011年8月5日，因涉嫌受贿罪被逮捕。<sup>[1]</sup>

---

[1] 参见“刘卓志受贿案”，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2013年第2期。

被告人刘卓志受贿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1年7月21日指定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侦查终结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于2011年11月10日将案件移交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起诉。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受理后，依法告知刘卓志有权委托辩护人，讯问了刘卓志，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其间，退回补充侦查两次，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两次。2012年5月11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根据中纪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出具的一份《关于刘卓志在“两规”期间表现情况的说明》，刘卓志一被采取措施，就如实供述了当时组织上已经掌握的648余万元的涉案情节，其中包括上述牛志美等在内的15人。之后，刘卓志又主动交代了组织上不掌握的169万元的情节，并表现出积极退赔的意愿。

同月，多名“人头户”浮出水面，他们陆续将受刘卓志之妻、锡盟政法委前副书记宋巍委托保管的600余万上交给办案机关。根据刘卓志在侦查期间的供述，原来其这些年间收受的钱款都交给了妻子保管。而为了规避组织上的审查，夫妻俩商量将其中600余万交给3个人保管，另外的200多万被宋巍借了一张身份证后，以另一个人的名义在中国银行开户买了国债。

### 三、审判过程

刘卓志一案被指定在北京审理。由于系督办专案，案件的审理过程一直保持神秘，2012年6月5日的开庭审理也特意比一般庭审提前了1小时，在上午9时就开庭。

相关文书显示，出庭支持本案公诉的并不像一般的刑事案件一样，由1名~2名检察员、代理检察员参加，本案的公诉人共有3人，其中一人是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副检察长王

化军。而本案合议庭由 3 名法官组成，审判长陆伟敏曾经参与并审理过“成克杰受贿案”。

根据到庭人员的转述，庭审时的指控涉及 21 起事实，刘卓志当庭承认了全部指控。

案件审理期间，刘卓志曾辩称其虽收受了牛志美等人给予的好处，但这些人的职务提拔、任用均经过了正常的组织程序，并不是其一个人能决定的。而他的另一个主要观点是，他是根据内蒙古经济发展的需要为请托人提供了帮助，并没有为企业谋取不正当的利益。<sup>[1]</sup>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卓志作为地区主要党政负责人，依职权在干部任职程序中发表意见，对于辖区干部的选拔任用具有重要作用，而他收受贿托违背了客观公正的组织原则，至于利益是否正当不影响受贿行为的认定。

刘卓志被认定的犯罪事实如下<sup>[2]</sup>：

(1) 接受时任锡林浩特市城乡规划处设计室主任贾乘麟的请托，为贾乘麟成为锡林浩特市城市规划局副局长、局长提供帮助。收受金额：65 万元。

(2) 为牛志美提拔为锡盟盟委委员、锡林浩特市委书记提供帮助。收受金额：64 万元。

(3) 接受吕某的请托，为其朋友孙某购买锡林浩特市沃原奶牛场楼房、储煤场暂缓关闭、吕某妻调动工作等提供帮助。收受金额：50 万元。

(4) 接受时任锡盟某旗旗委副主席的请托，为其任命为锡

---

[1] “内蒙古原副主席受贿 817 万元获无期”，载《辽宁晚报》2012 年 7 月 3 日。

[2] “内蒙古原副主席受贿 817 万元获无期”，载《辽宁晚报》2012 年 7 月 3 日。

盟档案部门负责人提供便利。收受金额：40万元。

(5) 接受时任锡林浩特市某牧场场长的请托，为其提拔为锡林浩特市常委、某部部长提供帮助。收受金额：17万元。

(6) 接受时任锡盟锡林浩特市某设计院院长的请托，为其提拔为锡林浩特市政协副主席提供帮助。收受金额：10万元。

(7) 接受时任某医院政委的请托，承诺为时任锡林浩特市司法部门副领导的樊某提拔为正职提供帮助，后樊某被任命为锡林浩特市另一单位的局长。收受金额：10万元。

(8) 接受时任锡盟某县委副书记的请托，为其提拔为某大型煤化工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提供帮助。收受金额：60万余元。

(9) 接受鄂尔多斯市一家运销有限公司董事长请托，为该公司购买锡林浩特市宾馆、该董事长担任锡盟工商联兼职副会长、连任政协委员提供帮助。收受金额：40万元。

(10) 接受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某的请托，为该公司3000万元的银行贷款以锡盟东乌旗政府财政提供担保及为该公司在西苏旗从事铁矿资源开发提供帮助。收受金额：40万元。

(11) 接受一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张某的请托，为张某连任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政协委员提供帮助，并承诺为其在锡盟的经营活动提供帮助。收受金额：59万余元。

(12) 接受一家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杨某的请托，为该公司向正蓝旗政府催要承揽的广场工程款提供帮助。收受金额：42万元。

(13) 接受时任锡盟多某县县长的请托，为其调任锡盟某委员会主任提供帮助。收受金额：39万余元。

(14) 接受时任中共锡盟某市委书记请托，为其调任驻京联络处主任以及留任该职务提供帮助。收受金额：24万余元。

(15) 接受时任中共锡盟某旗旗委书记请托，为其提拔为某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提供帮助。收受金额：13万元。

(16) 接受一家集团董事长徐某的请托，为该公司与锡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进行煤田风险勘查提供帮助。收受金额：50万元。

(17) 接受一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请托，为该公司建设巴新铁路及配置煤炭资源提供帮助。收受金额：133万余元。

(18) 接受一家肉类联合有限公司奶牛销售顾问董某的请托，为该公司向锡盟销售奶牛业务提供帮助。收受金额：20万元。

(19) 接受一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孙某的请托，为该公司降低探矿权价款提供帮助。收受金额：15万余元。

(20) 接受一家知名餐饮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某的请托，为该公司开发房地产项目提供帮助。收受金额：13万元。

(21) 接受时任锡盟某局党组书记、局长的请托，为其提拔为某地区政协副主席提供帮助。收受金额：10万元。<sup>[1]</sup>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02年至2010年，刘卓志在担任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盟长、中共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委书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贾乘麟等21个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采矿权审批、职务升迁等事项上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其妻宋巍（另案处理）收受相关人员给予的钱款共计折合人民币817万余元。案发后，赃款已全部退缴。法院认为，刘卓志虽没有索贿情节，但他长期、多次非法收受

[1] “刘卓志被认定的犯罪事实”，载《新京报》2012年7月16日。